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  
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传兵

负责人：袁传兵

建设单位：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813488957

传真：/

邮编：221351

地址：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  
村

编制单位：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813488957

传真：/

邮编：221351

地址：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  
村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2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7</b>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	28
6.5 总量控制.....	2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3</b>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44</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46</b>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1.3 建议.....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安全设施综合分析意见表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法人代表袁传兵，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碾庄镇桑园村 311 国道北侧，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通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健身器材、钢结构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材、皮具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新能源设备、五金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

2019 年 5 月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计划在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村新建厂房建设“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3961m<sup>2</sup>，项目购置安装 S-320ZA 数控锯床、EIIIF-6002 激光板材下料机、KR-XF8 数控相贯线切割机、DW114 单头弯管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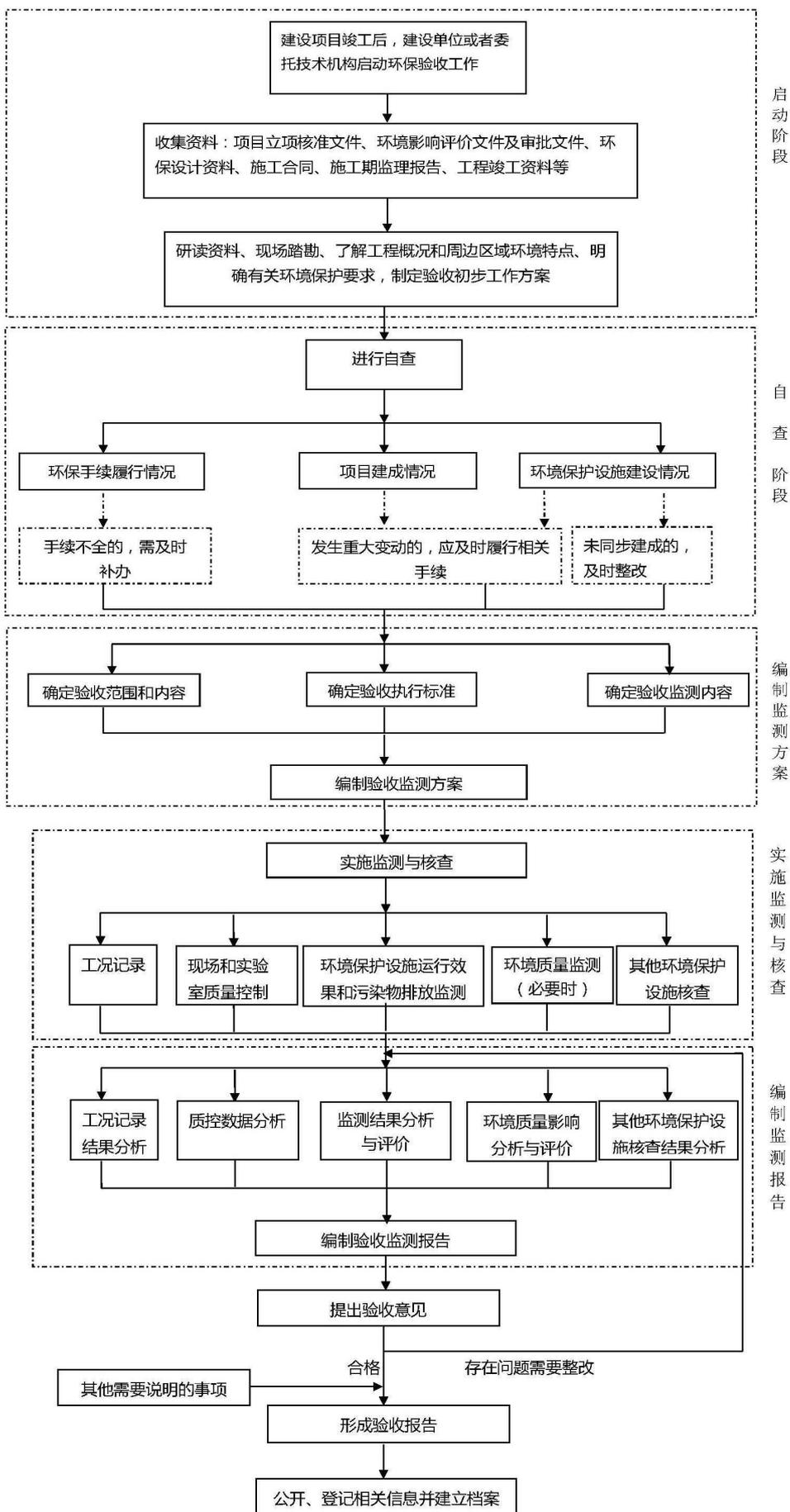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30 日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207 号，项目代码 2019-320382-34-03-528854），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0]030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工序，锻造、热处理工序二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竣工，年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5 万 t。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0 日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

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 (2)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0]030号）；

(3)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位于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村，项目北侧与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无名小路，南侧隔交警大队为 G311 国道，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41'12.764"，N34°18'38.876"，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南侧 120m 处的桑园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一期工程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村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邳行审备[2019]207号
6	环评情况	2019 年 11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0]030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5 万 t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4 月
11	年工作时间	375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82MA1WLG84XK001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机加工车间	A 区, 3800m <sup>2</sup>	A 区, 抛丸车间, 480m <sup>2</sup>		
	涂装车间	B 区, 2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综合车间	C 区, 64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焊接锻造车间	E 区, 9800m <sup>2</sup>	未建设	锻造工序二期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264m <sup>2</sup> , 3F, 1F 为食堂	3264m <sup>2</sup> , 2F	食堂未建设	
	气瓶库	/	78m <sup>2</sup>		
	原辅材料仓库	2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产成品仓库		仓库: 330m <sup>2</sup>		
	综合楼	2088m <sup>2</sup>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2140t/a, 市政供给	1700t/a, 市政供给	淬火冷却水二期工程	
	天然气	50 万 m <sup>3</sup> /a, 来自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400 万 Wh/a, 来自市政电网	200 万 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机加粉尘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1 套过滤棉+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下料机加粉尘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2#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1 套过滤棉+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焊接烟尘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4#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2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	
		抛丸粉尘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3#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3 套滤芯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集气装置+2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锻造粉尘	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5#15 米高排气筒	未建设	二期工程
		喷塑废气	集气装置+喷塑粉尘经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 喷漆粉尘经干式过滤器; 喷漆、烘干、固化中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6#20 米高排气筒	集气装置+1 套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喷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集气装置+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20 米高排气筒 (DA007)		
	废水	生活污水	1680t/a, 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	1360t/a, 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冷却水	循环使用, 每年补充新鲜水 40t	未建设	二期工程
	噪声	车间隔音、减振基座噪声	与环评一致		

		治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 泥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 废堆场 2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 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 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工程机械配套件生产线	工程机械配套件	5 万 t/a	5 万 t/a	375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折弯机	1	1	
2	数控折弯机	1	1	
3	数控折弯机	1	1	
4	四柱液压机	2	2	
5	数控车床	15	3	
6	大连普车	3	4	+1
7	数控钻铣床	3	3	
8	钻床	5	1	
9	钻床	5	0	
10	摇臂钻	1	1	
11	摇臂钻	1	1	
12	液压摇臂钻	1	0	
13	立式铣床	2	3	+1
14	钻铣床	1	0	
15	车床	2	2	
16	铣床	3	3	
17	万能工具磨床	1	0	
18	多功能磨床	1	0	
19	滚丝机	1	1	
20	活塞空气压缩机	3	1	
21	全自动切管机	1	0	
22	圆钢矫直机	2	0	
23	液压圆钢弯型机	2	0	
24	螺杆空气压缩机	3	3	
25	压缩空气冷干机	3	0	
26	自动喷塑机	4	4	
27	半自动喷塑线	1（条）	1	
28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	
29	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1	1	
30	仿形切割机	1	1	

31	气体保护焊机	35	35	
32	气体保护焊机	24	24	
33	气体保护焊机	45	45	
34	弯管机	1	1	
35	无缝管封口机	3	1	
36	交直流电焊机	22	22	
37	普通锯床	8	5	
38	全自动数控锯床	8	4	
39	无缝管平头机	1	1	
40	履带式抛丸机清理机	1	1	
41	吊钩式抛丸机清理机	1	1	
42	吊钩式抛丸机清理机	1	1	
43	剪板机	1	1	
44	铣边机	1	2	
45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1	
46	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3	3	
47	行车	11	14	+3
48	行车	10	1	
49	转运电动平车	1	1	
50	预抽真空炉	1	1	
51	锻锤	1	0	
52	空气锤	2	0	
53	锻造炉	1	0	
54	天然气燃烧机	1	1	
55	天然气燃烧机	1	1	
56	井式真空炉	1	0	
57	四重式矫平机	1	0	
58	四棍卷板机	1	0	
59	三辊机械对称式卷板机	1	0	
60	焊接自调滚轮翻转机	18	0	
61	拼接自调滚轮架	16	0	
62	三坐标检测仪	1	0	
63	手摇式硬度计	2	0	
64	手摇式硬度计	2	0	
65	洛氏硬度计	2	0	
66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1	
67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	
68	双机联动液压折弯机	1	1	
69	数控液压冲床	1	1	
70	固定台式喉口压力机	1	0	
71	开式双点压力机	1	0	
72	抛丸机	1	1	
73	ZB 机械振动布袋式除尘器	8	8	
74	龙门式铣镗加工中心	2	0	
75	立式加工中心	1	0	
76	立式加工中心	1	0	
77	卧式加工中心	3	0	
78	卧式加工中心	3	0	
79	卧式加工中心	3	0	

80	卧式镗铣床	2	0	
81	卧式镗铣床	1	0	
82	卧式镗铣床	1	0	
83	摇臂钻	2	2	
84	摇臂钻	2	0	
85	摇臂钻	2	0	
86	数控立式车床	3	0	
87	数控立式车床	2	0	
88	单柱立式车床	1	0	
89	单柱立式车床	1	0	
90	落地镗	2	0	
91	落地镗	1	0	
92	普通数车	5	0	
93	普通数车	4	0	
94	普通数车	4	0	
95	普通数车	8	1	
96	普通数车	8	1	
97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	
98	悬臂吊	8	0	
99	水性漆喷涂线	1（条）	1	
100	螺杆空压机	2	2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耗量
1	角钢	t/a	880	880
2	槽钢	t/a	2000	2000
3	方管	t/a	5000	5000
4	钢板	t/a	28810	28810
5	圆管	t/a	1980	1980
6	焊材	t/a	8.9	8.9
7	圆钢	t/a	19600	19600
8	工字钢	t/a	587	587
9	液氧	m <sup>3</sup> /a	20 万	20 万
10	二氧化碳	m <sup>3</sup> /a	15 万	15 万
11	乙炔	m <sup>3</sup> /a	5 万	5 万
12	氩气	m <sup>3</sup> /a	30 万	30 万
13	塑粉	t/a	31	31
14	水性漆	t/a	21	21
15	乳化液	t/a	0.1	0.1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1）生活废水

项目定员 17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 升/人·班，按 40 升/人·班计算。全年工作 250 个工作日，根据计算，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7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8 计，则产生量为 136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25mg/L、TP 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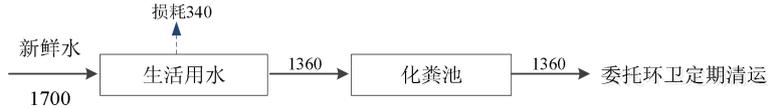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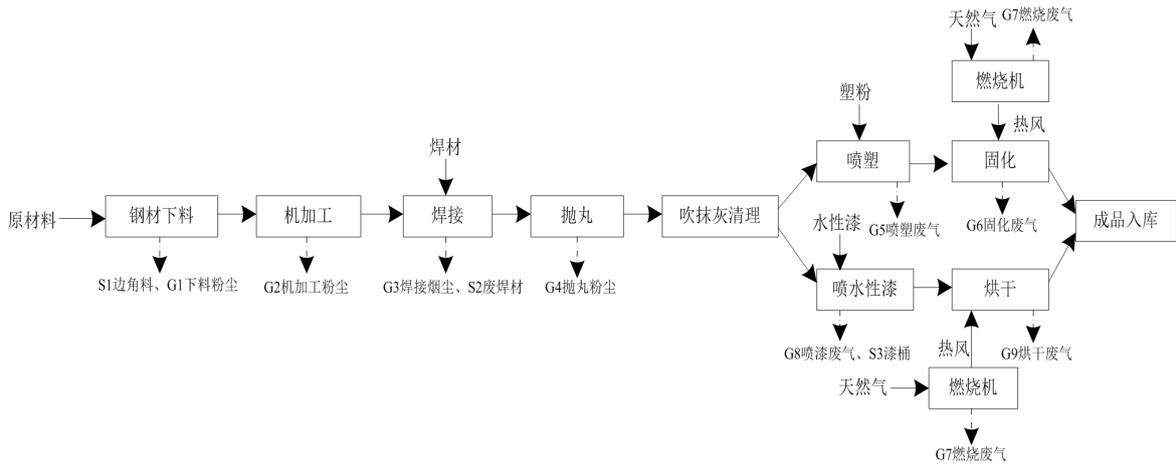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钢材下料：原材料通过下料机、切割机等进行下料，此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G1 下料粉尘；
- 2、机加工：将处理后的钢材型材选用机加设备，对其进行粗、精加工。此过程产生机加工 G2 机加工粉尘
- 3、焊接：对零件进行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的方式。此过程产生 G3 焊接烟尘、S2 废焊材。
- 4、抛丸：经焊接后的钢结构及机械配件需在密闭负压收集的抛丸车间内进行抛

丸处理，去除焊瘤及钢材表面的氧化物，此过程会产生 G4 抛丸粉尘。

5、抹尘处理：利用抹布对抛丸后附着在机械配件上的粉尘进行擦拭。

6、喷塑、固化：部分工件通过喷塑生产线，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塑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在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模厚。项目设置一间密闭喷塑室，喷塑完成后再进行加热固化，固化供热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喷粉过程会产生 G5 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会产生 G6 固化废气。

7、喷漆、烘干：部分工件通过喷漆生产线，借助空气压力，把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表面。喷涂完成后经过天然气烘干室进行烘干。此过程产生 G8 喷漆废气、G9 烘干废气、S3 废漆桶。天然气燃烧产生 G7 燃烧废气。

8、成型组装后的机械配件进行打包，再储存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废气由布袋除尘器改为过滤棉+滤筒除尘装置，废气处理措施强化，该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自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360	COD	400	0.544	化粪池	-	-	环卫清运
		SS	300	0.408		-	-	
		NH <sub>3</sub> -N	25	0.034		-	-	
		TP	4	0.00544		-	-	



图4-1 雨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废气、焊接烟尘、下料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喷漆烘干废气、食堂油烟。项目下料、焊接、抛丸及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下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滤芯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进入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和 VOCs，烘干及喷塑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喷漆烘干及固化废气同燃料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干式过滤

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 VOCs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连续	过滤棉+滤筒除尘器	15	0.8	大气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连续	过滤棉+滤筒除尘器	15	1.2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焊接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15	0.7	大气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5	大气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5	0.4	大气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	15	0.5	大气
喷漆烘干固化燃料燃烧废气	喷漆烘干固化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连续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20	0.6	大气



焊接废气收集罩



排气筒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焊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材、废乳化液、废漆桶、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3.4	环卫清运
2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水污泥		/	/	/	5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	/	400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焊材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焊材		/	/	/	0.1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118.8	
6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1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漆桶	危险固废	涂装	固态	漆		T/In	HW49	900-041-49	0.3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6.5	
9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10	漆渣	危险固废	喷涂	固态	漆		T/In	HW49	900-041-49	5.67	
1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12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00-218-08	0.1	
13	废油桶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图4-4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4-5 危废暂存间门口



图4-6 危废暂存间门口标识牌



图4-7 环保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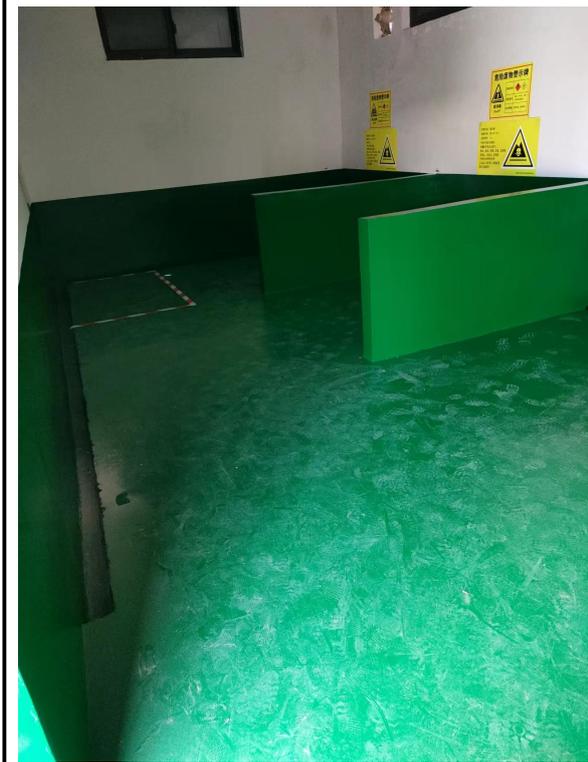


图4-8 危废间内部



图4-9 泄露收集沟



图4-10 危废标识警示牌



图4-11 泄露收集槽



图4-12 危废信息公开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下料机加	粉尘	集气装置+1 套过滤棉+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	15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集气装置+1 套过滤棉+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焊接	烟尘	集气装置+2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抛丸	粉尘	集气装置+3 套滤芯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集气装置+2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喷塑	粉尘	集气装置+1套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6）	1-2017）中相关标准		
	喷涂烘干、固化、燃烧废气	VOCs、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集气装置+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20米高排气筒（DA00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满足环保要求	10	
噪声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场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车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10	
		污泥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废焊材				
		收集器收集粉尘				
		废乳化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桶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漆渣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	/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以新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SO <sub>2</sub> 0.2t/a，NO <sub>x</sub> 0.9355t/a，烟（粉）尘 1.698t/a，非甲烷总烃 0.354t/a，在邳州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A 区边界外 50 m 范围，B 区边界外 100 m 范围，C 区边界外 50 m 范围					
合计				/	17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碾庄镇桑园村 311 国道北侧。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通用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健身器材、钢结构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材、皮具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新能源设备、五金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0 万元，新建 1#厂房 11712m<sup>2</sup>、2#厂房 2989m<sup>2</sup>、3#厂房 11712m<sup>2</sup>、办公楼 3264 m<sup>2</sup>、研发中心 2100 m<sup>2</sup>、综合楼 2088 m<sup>2</sup>、门卫 96 m<sup>2</sup>，购置安装 S-320ZA 数控锯床、EIIIF-6002 激光板材下料机、KR-XF8 数控相贯线切割机、DW114 单头弯管机等机械设备 419 台（套）。年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5 万吨。原材料外购钢材、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工艺。备案证号为邳行审备[2019] 207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382-34-03-528854。

##### 2、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邳州市 2018 年邳州市监测站数据，邳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超标。随着《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 号）的实施，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地水环境规划：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中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指标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索家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text{SO}_2$  0.2t/a,  $\text{NO}_x$  0.9355t/a, 烟（粉）尘 1.698t/a, 非甲烷总烃 0.354t/a, 在邳州市内平衡。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材、废乳化液、废漆桶、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桶、漆渣、热处理底渣。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 4、主要环境影响

#### （1）废气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C 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P_{\max}$  值为 9.57%， $C_{\max}$  为  $8.61\text{E-}02$  ( $\text{mg}/\text{m}^3$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占标率较低，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在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经预测厂界噪声在 28.65-58.82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 （4）固废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锻造产生的烟（粉）尘进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过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喷

漆粉尘经过干式过滤器；喷漆、烘干、固化中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后通过 6#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与生活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对声源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对生产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音、处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焊材、收集器收集粉尘、热处理底渣收集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结论：**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区域内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3、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0]030 号：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于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村，拟购置安装数控锯床、激光板材下料机、数控相贯线切割机、单头弯管机等机械设备 419 台（套），年产工

程机械配套件 5 万吨（原材料外购钢材、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工艺）。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207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382-34-03-528854）。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洒降尘，不外排。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表 1 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工艺废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本项目按总平面布局设置 A 区（下料、机加工、部件组装区）边界外 50 米，B 区（喷涂区）边界外 100 米，C 区（下料、铆焊、半成品周转区）边界外 50 米，E 区（锻造、铆焊区）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6、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7、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

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江苏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1 天然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SO <sub>2</sub>	80	/		
NO <sub>x</sub>	180	/		

建设项目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粉尘	10	15	3.6	0.3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	50	20	3.6	1.0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

### （1）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SO<sub>2</sub> 0.2t/a，NO<sub>x</sub> 0.9355t/a，烟（粉）尘 1.698t/a，非甲烷总烃 0.354t/a，在邳州市内平衡。

### （3）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料废气 1#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下料废气 2#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焊接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进出口（2 进 1 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烘干、固化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房外设置一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

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A 区边界外 50 m 范围，B 区边界外 100 m 范围，C 区边界外 50 m 范围，经核查，在该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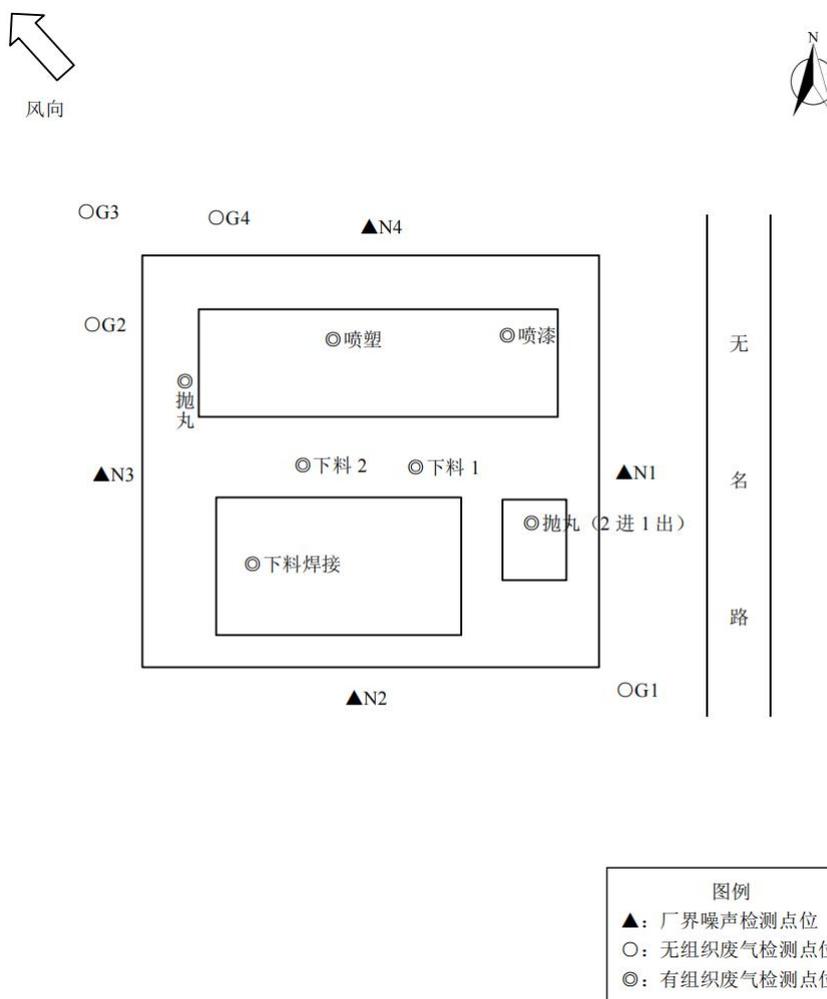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2.3.9-2022.3.10）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NVTT-YQ-013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5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3月9日至10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3.9	工程机械配套件	200t/d	175	87.5
2022.3.10	工程机械配套件	200t/d	175	87.5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3.9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9751	17149	17495	/	/	
		废气流速 (m/s)	9.8	9.9	1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359	19226	19093	/	/	
		废气流速 (m/s)	14.6	14.5	1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1.9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29×10 <sup>-2</sup>	2.88×10 <sup>-2</sup>	3.63×10 <sup>-2</sup>	3.6	是
	1#下料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929	7622	7448	/	/	
		废气流速 (m/s)	4.0	4.4	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43	139	/	/
			排放速率 (kg/h)	1.10	1.09	1.04	/	/
	1#下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61	8834	9181	/	/	
		废气流速 (m/s)	5.0	5.1	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1	2.9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94×10 <sup>-2</sup>	2.74×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3.6	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下料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354	9527	9700	/	/	
		废气流速 (m/s)	5.4	5.5	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2	35.6	37.8	/	/
			排放速率 (kg/h)	0.367	0.339	0.367	/	/
	2#下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133	10912	10366	/	/	
		废气流速 (m/s)	2.6	2.8	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1	1.9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2</sup>	2.29×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3.6	是
	抛丸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63	11998	12065	/	/	
		废气流速 (m/s)	17.6	17.8	1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5×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40.9	39.8	39.6	/	/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548	13683	13481	/	/	
		废气流速 (m/s)	20.1	20.3	2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1.4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2</sup>	2.19×10 <sup>-2</sup>	1.89×10 <sup>-2</sup>	3.6	是
	喷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296	10420	10172	/	/	
		废气流速 (m/s)	8.3	8.4	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2	25.6	24.7	/	/	
		排放速率 (kg/h)	0.290	0.267	0.251	/	/	
喷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37	11634	11702	/	/		
	废气流速 (m/s)	17.5	17.2	1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3	1.7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25×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3.6	是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776	11967	12063	/	/		
	废气流速 (m/s)	12.3	12.5	1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0	24.6	22.8	/	/	
		排放速率 (kg/h)	0.247	0.294	0.2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8	7.53	8.28	/	/	
		排放速率 (kg/h)	8.22×10 <sup>-2</sup>	9.01×10 <sup>-2</sup>	9.99×10 <sup>-2</sup>	/	/	
烘干、固化喷漆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882	13786	13595	/	/		
	废气流速 (m/s)	14.5	14.4	14.2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3.10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2	2.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33×10 <sup>-2</sup>	3.03×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3.6	是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4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4.16×10 <sup>-2</sup>	4.14×10 <sup>-2</sup>	5.44×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0	1.79	1.92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3.6	是
	抛丸废气1#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629	6426	6493	/	/
		废气流速 (m/s)		9.8	9.5	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5×10 <sup>3</sup>	5.13×10 <sup>3</sup>	5.29×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33.5	33.0	34.3	/	/
	抛丸废气2#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88	6155	6219	/	/
		废气流速 (m/s)		9.0	9.1	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6×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3.42×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21.7	22.7	21.5	/	/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644	13557	13600	/	/
		废气流速 (m/s)		31.5	31.3	3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1	3.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4.64×10 <sup>-2</sup>	4.20×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3.6	是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607	17262	17659	/	/
		废气流速 (m/s)		10.2	10.0	1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763	18631	19027	/	/
		废气流速 (m/s)		14.2	14.1	1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1	1.6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38×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3.6	是
1#下料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250	7077	7595	/	/	
	废气流速 (m/s)		4.2	4.1	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52	149	/	/	
		排放速率 (kg/h)	1.19	1.08	1.13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1#下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976	9321	8630	/	/	
		废气流速 (m/s)	5.2	5.4	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6	3.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2</sup>	3.36×10 <sup>-2</sup>	2.59×10 <sup>-2</sup>	3.6	是
	2#下料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149	8976	9494	/	/	
		废气流速 (m/s)	41.6	40.2	3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6	40.2	38.5	/	/
			排放速率 (kg/h)	0.381	0.361	0.366	/	/
	2#下料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262	10486	11651	/	/	
		废气流速 (m/s)	2.9	2.7	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2	2.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82×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3.6	是
	抛丸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133	11931	12200	/	/	
		废气流速 (m/s)	18.0	17.7	1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38×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43.2	41.6	41.2	/	/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616	13751	13818	/	/	
		废气流速 (m/s)	20.2	20.4	2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1.9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3.6	是
喷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507	10013	10384	/	/		
	废气流速 (m/s)	8.5	8.1	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5	23.6	24.2	/	/	
		排放速率 (kg/h)	0.226	0.236	0.251	/	/	
喷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459	11728	11526	/	/		
	废气流速 (m/s)	17.0	17.4	1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5	1.8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41×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2.07×10 <sup>-2</sup>	3.6	是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913	12201	12105	/	/		
	废气流速 (m/s)	12.4	12.7	1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7	26.3	27.4	/	/	
		排放速率 (kg/h)	0.306	0.321	0.332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9	6.47	7.49	/	/
			排放速率 (kg/h)	8.57×10 <sup>-2</sup>	7.89×10 <sup>-2</sup>	9.07×10 <sup>-2</sup>	/	/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546	13738	13834	/	/
		废气流速 (m/s)		14.1	14.3	1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5	2.3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66×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3.6	是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3	4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5.42×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5.53×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81	1.78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3.6	是
	抛丸废气1#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538	6403	6336	/	/
		废气流速 (m/s)		9.7	9.5	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6×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5.30×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32.4	33.1	33.6	/	/
	抛丸废气2#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01	6066	5999	/	/
		废气流速 (m/s)		9.2	9.0	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47×10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22.3	21.9	20.8	/	/
	抛丸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639	13596	13683	/	/
		废气流速 (m/s)		31.6	31.5	3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3.2	4.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4.77×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5.61×10 <sup>-2</sup>	3.6	是

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江苏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江苏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2.3.9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91	92	95	179	177	175
烟气静压 (kPa)	-1.27	-1.27	-1.27	0.33	0.33	0.33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7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9					
	1#下料废气进口			1#下料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5	19	18	24	25	27
烟气静压 (kPa)	-0.32	-0.32	-0.32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9					
	2#下料废气进口			2#下料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8	29	30	6	8	7
烟气静压 (kPa)	-0.94	-0.94	-0.94	0.10	0.10	0.10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1.2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1.1310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9					
	抛丸废气进口			抛丸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271	273	276	354	357	352
烟气静压 (kPa)	-0.63	-0.63	-0.63	0.37	0.37	0.37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9					
	喷塑废气进口			喷塑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65	67	63	268	261	264
烟气静压 (kPa)	-0.23	-0.23	-0.23	0.25	0.25	0.25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排气筒尺寸 (m)	0.60×0.6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600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9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进口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127	130	132	180	177	175
烟气静压 (kPa)	-0.96	-0.96	-0.96	0.14	0.14	0.14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18	18	18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20		
项目	2022.3.9					
	抛丸废气 1#进口			抛丸废气 2#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90	86	88	78	80	83
烟气静压 (kPa)	-0.86	-0.86	-0.86	-1.15	-1.15	-1.15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2.3.9			2022.3.10		
	抛丸废气出口			下料、焊接废气进口		
	1	2	3	1	2	3
动压值 (Pa)	926	922	924	98	94	98

烟气静压 (kPa)	0.49	0.49	0.49	-1.01	-1.01	-1.01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b>2022.3.10</b>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1#下料废气进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172	170	175	17	16	19
烟气静压 (kPa)	0.46	0.46	0.46	-0.21	-0.21	-0.21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70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b>2022.3.10</b>					
	1#下料废气出口			2#下料废气进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26	28	24	27	26	29
烟气静压 (kPa)	0.09	0.09	0.09	-0.70	-0.70	-0.70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b>2022.3.10</b>					
	2#下料废气出口			抛丸废气进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8	7	9	278	272	280
烟气静压 (kPa)	0.15	0.15	0.15	-0.75	-0.75	-0.75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1.2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1.1310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b>2022.3.10</b>					
	抛丸废气出口			喷塑废气进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355	359	362	69	62	67
烟气静压 (kPa)	0.40	0.40	0.40	-0.30	-0.30	-0.30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0.60×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3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b>2022.3.10</b>					
	喷塑废气出口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进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257	266	259	129	134	132
烟气静压 (kPa)	0.32	0.32	0.32	-0.81	-0.81	-0.81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7	17	17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		
项目	<b>2022.3.10</b>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出口			抛丸废气 1#进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172	176	177	89	86	94
烟气静压 (kPa)	0.20	0.20	0.20	-0.80	-0.80	-0.80
废气温度 (°C)	17	17	17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0			/		
项目	<b>2022.3.10</b>					
	抛丸废气 2#进口			抛丸废气出口		
	<b>1</b>	<b>2</b>	<b>3</b>	<b>1</b>	<b>2</b>	<b>3</b>
动压值 (Pa)	82	78	76	926	923	929
烟气静压 (kPa)	-0.99	-0.99	-0.99	0.66	0.66	0.66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2.3.9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13	0.226	0.228	0.3	是
		G2 上风向	0.287	0.291	0.285	0.3	是
		G3 上风向	0.276	0.283	0.277	0.3	是
		G4 上风向	0.293	0.285	0.276	0.3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4	0.80	0.76	1.0	是
		G2 上风向	0.95	0.93	0.90	1.0	是
		G3 上风向	0.96	0.94	0.94	1.0	是
		G4 上风向	0.97	0.99	0.97	1.0	是
		G5 厂房外	1.22	1.31	1.36	6	是
2022.3.10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04	0.219	0.212	0.3	是
		G2 上风向	0.279	0.291	0.283	0.3	是
		G3 上风向	0.284	0.289	0.277	0.3	是
		G4 上风向	0.291	0.293	0.280	0.3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8	0.73	0.60	1.0	是
		G2 上风向	0.69	0.87	0.86	1.0	是
		G3 上风向	0.83	0.96	0.76	1.0	是
		G4 上风向	0.79	0.89	0.98	1.0	是
		G5 厂房外	1.24	1.24	1.14	6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1-G4 点位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非甲烷总烃 G5 点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3.9	1	14.8	101.5	53.8	东南	1.7
	2	21.6	101.3	45.4	东南	1.5
	3	15.5	101.5	41.3	东南	1.4
2022.3.10	1	14.5	101.5	53.1	东南	1.6
	2	20.4	101.3	44.9	东南	1.5

	3	14.9	101.5	42.1	东南	1.7
--	---	------	-------	------	----	-----

###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9				2022.3.10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4-10:05	54.9	22:08-22:09	45.4	14:50-14:51	55.6	23:10-23:11	45.9
N2 南厂界外 1m	10:13-10:14	56.2	22:17-22:18	46.9	14:59-15:00	56.5	23:19-23:20	47.3
N3 西厂界外 1m	10:22-10:23	57.1	22:26-22:27	47.7	15:08-15:09	57.7	23:28-23:29	48.1
N4 北厂界外 1m	10:31-10:32	57.9	22:35-22:36	48.3	15:17-15:18	58.3	23:37-23:38	48.6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颗粒物	1.6	3.36×10 <sup>-2</sup>	3750	0.126	0.701	1.698	是
1#下料废气出口		3.3	2.95×10 <sup>-2</sup>	3750	0.011			
2#下料废气出口		2.2	2.34×10 <sup>-2</sup>	3750	0.088			
抛丸废气出口		1.5	2.25×10 <sup>-2</sup>	3750	0.084			
喷塑废气出口		2.1	2.39×10 <sup>-2</sup>	3750	0.090			
抛丸废气出口		3.5	4.79×10 <sup>-2</sup>	3750	0.180			
		2.4	3.25×10 <sup>-2</sup>	3750	0.122			
烘干、固化喷漆废气出口	SO <sub>2</sub>	1.5	2.06×10 <sup>-2</sup>	3750	0.077	0.2	是	
	NO <sub>x</sub>	3.5	4.80×10 <sup>-2</sup>	3750	0.18	0.9355	是	
	非甲烷总烃	1.8	2.48×10 <sup>-2</sup>	3750	0.093	0.354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洒降尘，不外排。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未建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表 1 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工艺废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工艺废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本项目按总平面布局设置 A 区（下料、机加工、部件组装区）边界外 50 米，B 区（喷涂区）边界外 100 米，C 区（下料、铆焊、半成品周转区）边界外 50 米，E 区（锻造、铆焊区）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按总平面布局设置 A 区边界外 50 米，B 区边界外 100 米，C 区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展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评估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82MA1WLG84XK001Y。</p>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项目下料、焊接、抛丸及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下料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滤芯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和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进入滤芯粉末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和 VOCs，烘干及喷塑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喷漆烘干及固化废气同燃料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监测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材、废乳化液、废漆桶、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废焊材、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废乳化液、废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套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82-34-03-528854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桑园村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5 万 t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5 万 t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0]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时间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1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星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2.1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750h	
	运营单位	徐州念渠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WLG84XK				验收时间	2022.3.9~2022.3.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77	0.2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701	1.698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8	0.935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93	0.35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